

南港機廠社會住宅1區招租申請書

審查人員專用，請勿填寫！

本人_____向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承租本案住宅，已知悉申請流程及相關重要權利義務，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中心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本人同意申請書中個人資料等相關資訊，供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次社宅申請暨審查作業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收件日期	114 年 月 日
南港機廠社宅1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期限：114年5月29日至114年6月12日止》《受理地點：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50號1樓》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家庭成員(同人口數計算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與該直系親屬不同戶籍之配偶。

*家庭成員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數列計人口數(應檢附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

*人口數限制：

(1)一房型：人口數限1口以上。(2)二房型：人口數限2口以上。(3)三房型：人口數限3口以上。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戶口名簿戶號			
戶 籍 地 址	市(縣)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通訊地址(公文寄送地)	☐ 同上				
電子信箱(無則免附)					

申請社宅/身分別/房型 申請人 限擇一種房型及身分

社 宅	身 分 (請擇一，兼具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除外)	說明(勾填身分前請詳閱)	房 型 (請擇一)
南港 機廠 社宅 1區	☐ 設籍本市市民戶	設籍本市之一般市民	☐ 一房型 ☐ 二房型 ☐ 三房型
	☐ 在地區里戶 ☐ 在地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 在地就學就業	「在地設籍」：須在本市南港區連續設籍滿1年。 「在地就學就業」：應檢附實際於本市南港區就學、就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 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	應檢附實際於本市就學、就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 ☐ 原住民族戶	在本市設籍之原住民族、低收入戶身分 *兼具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戶雙重身份者得複選	

無障礙房型需求(★必填) ☐ 是(需檢附本人或家庭成員之身障證明或醫院證明) ☐ 否

家庭成員加計胎兒數：_____胎。(應檢附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

為鼓勵「催生、助養、好住、助您好孕」五力全開，本次社會住宅招租案，採取加籤制度；倘申請人家庭成員含有2名0-6歲子女(含胎兒)即為2支籤。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請依個人資料確實填寫！惟中籤後審查時發現未符合加籤規則仍勾選育有子女者，則取消其加籤之中籤資格。 ☐符合

二、本案各房型戶數分配表

南港機廠社會住宅1區／臺北市南港區			
身分別/房型(戶)	一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設籍本市市民戶(含青年創新回饋戶)	215	45	22
在地區里戶(含就學就業)	330	70	33
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戶	56	12	5
低收入戶	110	23	11
原住民族戶	55	12	5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	275	58	28
本次招租戶數	1041	220	104

備註：南港機廠社會住宅1區總戶數為1442戶，其中77戶不列入招租戶數(5戶提供青銀換居、72戶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戶)，故本案公告招租戶數1365戶。

三、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 (1) 家庭成員目前均無承租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政府或民間出租社會住宅、國民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確認不得續約之平價住宅住戶不受此限制，惟簽約時須提出平價住宅退租證明書)；承租入住時，除依招租公告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不得再領有臺北市政府或內政部之政策性住宅補貼。家庭成員為本市社會住宅或國民住宅承租人時，申請人於該家庭成員總租期(合計租賃及續租期限)屆滿前一年內始得提出申請。但家庭成員承租本市國民住宅，且具臺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三項但書所定身分者，以其累計租期滿十一年以上，申請人始得提出申請。
- (2) 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四、其他(該招租案其他重要說明，屆時依相關規定調整)



臺端可掃描 QRcode 進入「安心樂租網」，查詢更詳盡招租資訊，或留下電子郵件以便後續接收各項招租通知。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